**魏村中心小学中层干部竞聘工作实施方案**

为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，增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活力，建立精干、高效的学校管理团队，根据《常州市新北区中小学管理岗位竞聘上岗工作指导意见》（常新社人（2013）14号精神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支部、校长室商量研究，决定开展中层管理岗位竞聘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**一、竞聘原则**

1．党管干部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的原则；

2．公道正派、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；

3．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4. 继承与创新相统一的原则。

**二、竞聘对象**

本校在编（含聘用制）、在职、在岗教师

**三、竞聘岗位及职数**

1.行政办公室：主任1名

2.学生发展中心：副主任（体验岗）1名

**四、竞聘条件**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具有较高的师德修养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忠于职责，为人师表。

3.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科学决策能力，有指导教育教学或其他专业管理的能力，具有较好的文字和口头表达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4.有先进教育思想，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扎实的专业知识，富有改革创新精神。

5.遵守工作纪律，具有较强的廉洁自律意识。

6.新聘用的中层干部，应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，40周岁以下（1984年1月1日之后出生）。

7.任中层正职的，一般应有两年以上中层副职工作经历；担任中层副职一般应具有行政干事或体验岗经历，或有担任教研组长或年级组长2年及以上管理经历。特别优秀的青年骨干教师，经党支部、校长室商议后可破格聘任。

**五、竞聘程序**

1.确定方案。学校根据实际需求，制定《学校中层干部竞聘实施方案》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经学校党支部、校长室研究，报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2.公布方案。在校园网公开竞聘岗位与竞聘条件，明确竞聘程序与方法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聘活动。

3.公开报名。采用个人自荐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报名，报名人员填写《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中层干部竞聘报名表》，报名表直接交副校长室徐校或发送邮件至877412656@qq.com。

4.资格审查。根据竞聘条件，由党支部进行资格审查，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参加竞聘人选。

5.竞聘办法与民主测评。竞聘者根据要求进行现场竞聘演讲（介绍自己的工作经历、德才情况、工作实绩和做好竞聘职位工作的设想等），全体教职工、专家评委对竞聘者德、能、勤、绩等方面进行民主评议。

6.组织考察与公示。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竞聘条件、民主测评、竞聘演说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党支部根据综合考核意见研究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并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。

7.聘用报批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党支部按干部管理权限向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进行相关报批手续。

8.颁发聘书。校长在全体教工大会上宣布聘任决定，向被聘用者颁发岗位聘用证书。

**六、竞聘工作时间安排**

1. 8月23日— 8月26日，宣传发动、公开报名，报名截至8月26日16:00。

1. 8月27日—8月28日，竞聘领导小组确定候选人名单。

3．8月29日上午9：00，在魏村小学报告厅举行竞聘演说、民主测评。

4．8月29日至8月31日，竞聘领导小组进行组织考察与公示。

5．9月1日，聘用报批。

**七、竞聘工作要求**

1．成立竞聘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有许华章、徐志宏、李英花、陈莉敏、唐亚君、外聘专家。

2．竞聘工作由党组织负责实施，校长任用。新聘用管理人员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，根据本人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，决定对其解聘或续聘。在聘用期间不能履行基本职责或有严重违纪、违规、渎职等行为的可随时解聘。

3．严格执行选拔干部任用的十条纪律，坚决杜绝任何违规现象发生。

4.本着对教育事业和教职工高度负责的精神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职工的思想工作。

**八、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属校长室。**

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小学

 2024年8月22日